Jinl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發行日期		核　　准	審　　查	製　　訂
新版核准日期	2020-8-12			
訂定日期	2011-11-29			

董事會議事規則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確保董事會召集及議事之順利進行，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2、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運作，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它應遵循事項，均應依本規則。

3、職責

3.1 本公司應依照本規則辦理董事會相關事項。

4、定義

無

5、流程

無

6、作業內容

6.1 董事會召集、通知

6.1.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6.1.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於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發出召集通知後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6.1.3 本規則第 6.5 條各項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6.1.4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集團辦公室，應負責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必要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6.1.5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6.1.6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6.2 「董事會會議簽到簿」備置及董事委託出席

6.2.1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董事會會議簽到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6.2.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6.2.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6.2.4 依第 6.2.2 條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6.3 董事會召開

6.3.1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6.3.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3.3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6.3.4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6.3.5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

6.3.6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 6.1.2 條規定之程式重新召集。

6.3.7 本規則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4 定期董事會之議事專案：

6.4.1 報告事項：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6.4.2 討論事項：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6.4.3 臨時動議。

6.5 董事會議事專案

6.5.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6.5.2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6.6 議案討論及表決

6.6.1 議案討論

6.6.1.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6.6.1.1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徑行宣佈散會。

6.6.1.1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6.3.6 條規定。

6.6.2 表決

6.6.2.1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6.6.2.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6.6.2.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6.6.2.4 第 6.6.2.2 條及第 6.6.2.3 條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 6.6.4.1 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6.6.3 監票及計票方式

6.6.3.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6.6.3.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6.6.3.3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6.6.3.4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6.6.4 利益迴避

6.6.4.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個人利害關係且其利益與公司利益可能衝突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依臺灣民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6.6.4.2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或代理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之表決權數。

6.7 會議記錄與簽署事項

6.7.1 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6.6.4.1 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 6.5.2 條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6.7.2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中載明外，還應於董事會結束之日起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6.7.2.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6.7.2.2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6.7.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6.7.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的製作及分發得以用電子方式為之。

6.7.5 董事會並應指派專人將董事會議事錄內容摘要整理成「董事會議事錄目錄」，以落實各項決議內容, 強化公司治理。

6.7.6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6.7.7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6.7.8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6.8 除第 6.5.1 條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訂定於核決許可權表並經董事會決議之。

6.9 本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規則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規則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6.10 依相關法令辦理申報公告事宜係俟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後始適用之。

6.11 本規則訂於 2011 年 11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 2019 年 5 月 7 日。

第四次修訂於 2020 年 8 月 12 日。